

关于 2024 年度姐妹情保险参保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年一度的姐妹情保险参保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参保渠道

2024 年承保单位有两家，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公司。参保以街镇妇联、委办局妇工委为单位，**单一渠道**参保（二选一）。

二、关于姐妹情保险

1、**参保年龄**：16-70 周岁（1953 年 1 月 2 日—2008 年 1 月 1 日）的女性，户籍不限。

2、**保险费用**：每份保费 30 元，每人最多购买 4 份。曾患除乳腺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宫颈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和子宫肉瘤以外恶性肿瘤的女性最多购买 2 份，曾患上述 7 种癌症的女性及相关既往病史的不在承保之列。

3、**保险期限**：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集中参保期，保险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首次参保及新增参保份数的人员有 60 天等待期（等待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续保且参保份数不变的客户不受此限，但续保人员如有新增加份数，新增加份数的等待期也是 60 天）。

关于续保认定：续保是指连续参保，中间没有中断过。例如：张三，2023 年度参保 1 份，2024 年度拟参保 3 份，1 份认定为续保，无等待期；2 份认定为新增参保份数，有 60 天等待期。

4、**保险内容**：被保险人经诊断于合同生效 60 天后（续保不

受此限），初次罹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和子宫肉瘤的参保妇女在指定医院（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并符合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就诊确认罹患以上 7 种疾病，给付保险金 15000 元/份。被保险人就诊确认患以上 7 种疾病原位癌，保险公司承担原位癌拓展责任，保额 1000 元/份。

在上述期间罹患约定疾病并住院手术（**原位癌手术除外**），每份最高赔付 5000 元手术保险金。如因意外身故，则可赔付 5000 元/份。

提示：**原位癌**一般指粘膜上皮层内或皮肤表皮内的非典型增生（重度）累及上皮的全层，但尚未突破基底膜而向下浸润生长者。癌细胞只出现在上皮层内，而未破坏基底膜，或侵入其下的间质或真皮组织，更没有发生浸润和远处转移。

5、保险理赔：拨打理赔热线由工作专员指导办理理赔。索赔时效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